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 基 工 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0)，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蘇女士及Golden Luck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en Luck」	指	Golden Luc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6日，即本通函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霍先生」	指	霍嘉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鏡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蘇女士的配偶
「蘇女士」	指	蘇女好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配偶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主席)

蘇女好女士

鄧順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霍嘉誌先生

譚振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

B座6樓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0,000,00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6,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30,000,000股。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第10至13頁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列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授權有關的資料。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黃先生及霍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黃先生及霍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上，身為該委員會成員的霍先生已於考慮彼等各自的提名時放棄投票。

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成員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黃先生及霍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霍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

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霍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霍先生的履歷背景於本通函附錄二詳列。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黃先生及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及霍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黃先生及霍先生已於涉及彼等各自的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所主持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謹啟

2020年4月14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將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3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於全面購回時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提呈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彼等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olden Luck持有6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Golden Luck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亦為100,27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蘇女士為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故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擁有蘇女士所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及蘇女士於76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2%。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33,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Golden Luck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55%，而黃先生及蘇女士的持股百分比則會增加至63.58%。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8. 股價

以下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200	0.180
5月	0.194	0.155
6月	0.176	0.158
7月	0.209	0.162
8月	0.182	0.140
9月	0.168	0.093
10月	0.114	0.085
11月	0.100	0.078
12月	0.097	0.080
2020年		
1月	0.096	0.072
2月	0.080	0.062
3月	0.075	0.0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58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亦為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立基」）的董事。彼為蘇女士的配偶。

黃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1983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完成香港冷氣專科學校冷藏及冷氣課程以及冷氣通風應用設計課程。1988年，黃先生成立Lap Ki Engineering Works（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冷氣安裝及維修。

於1997年12月，黃先生與蘇女士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Luck所持65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實益擁有100,27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蘇女士擁有權益之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酬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彼為蘇女士配偶的關係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黃先生(i)過往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嘉誌先生，38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霍先生擁有商業及產權訴訟方面的經驗。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律深造證書(PCLL)。霍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霍先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霍先生(i)過往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霍先生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霍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鏡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霍嘉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及換股權)，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購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適合本公司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6.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20年4月14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對抗疫情，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高於攝氏37.0度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須於進入會場前提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上述要求將不得進入會場；
- iv.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若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到訪外地，而香港衛生署將對由該等地區返港人士發出檢疫令，將不得進入會場；及
- 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是身體不適、須接受疫情相關檢疫或未能出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可能須予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